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3 月 26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的收购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总金额为 511,409,300.00 元，2017 年末担保余额 805,443,420.00 元，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稽核部门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7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